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渝科协发〔2020〕43号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召开市科协五届五次全会、2020年科协 系统党的组织宣传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重庆高新区科协、万盛经开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召开市科协五届五次全会、2020年科协系统党的组织宣传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科协五届五次全会

（一）会议时间

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9:30—11: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渝州宾馆中华厅。

（三）会议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学习中共中央书记处重要指示精神、中国科协九届七次会议精神，听取市委领导对科协工作作重要讲话，听取并审议《重庆市科协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安排部署 2020 年工作。

（四）参会人员

出席人员：重庆市科协五届委员会委员。

邀请人员：市委第三巡视组负责同志。

列席人员：

- 1.有关市级部门或单位负责人；
- 2.非重庆市科协五届委员会委员的区县科协主席（党组书记）；
- 3.非重庆市科协五届委员会委员的有关市级学会、企事业科协 1 名负责同志；
- 4.非重庆市科协五届委员会委员的市科协各部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二、2020 年科协系统党的组织宣传工作会议

（一）会议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30—16:00。

（二）会议地点

科协大厦 5 楼长江厅。

（三）会议内容

全面总结 2019 年市科协系统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思想工作，研究部署 2020 年工作任务。

（四）参会人员

- 1.邀请市委第三巡视组负责同志；
- 2.市科协领导；
- 3.各区县（自治县）科协、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重庆高新区科协、万盛经开区科协 1 名主要负责人；
- 4.有关市级学会、企事业科协、智库单位 1 名负责同志；
- 5.市科协机关各部室、直属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三、注意事项

（一）报送参会回执

请各单位统筹好参会人员，尽量安排同一名同志参加两个会议。

请各参会人员于 5 月 17 日（星期天）前通过电子邮箱报送参会回执。参加市科协五届五次全会的参会回执（附件 1）请报送市科协办公室，联系人：冯妍宁，电子邮箱：594353511@qq.com，联系电话：63002587；18996950818。参加 2020 年科协系统党的组织宣传工作会议的参会回执（附件 2）请报送市科协宣传部，

联系人：熊蔓源，电子邮箱：834396688@qq.com，联系电话：63003526；18680852558。

（二）会议报到及住宿

请需要住宿的参会人员于5月18日14:30—17:30到科协大厦（两江丽景酒店）一楼大厅自行办理入住手续。

参加市科协五届五次全会的人员中，在酒店住宿的同志请5月19日8:15在酒店一楼平台统一乘车前往渝州宾馆，会后统一乘原车返回；其他参会同志于5月19日08:30—09:10到渝州宾馆中华厅报到，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就座。

请参加2020年科协系统党的组织宣传工作会议的同志5月19日13:50—14:10到科协大厦五楼报到，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就座。

（三）疫情防控要求

参会单位自行核实参会人员在会前14天内是否有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地区的旅居史，或是否与境外来渝返渝、确诊或疑似病例、核酸检测呈阳性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等可能传播新冠肺炎病毒人员有过接触，若有需按程序请假并另派人员参会；不得派存在咳嗽、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的人员参会；参会人员佩戴口罩参会，并配合工作人员检查。

（四）着装要求

请参加会议的同志统一着浅色上装、深色下装参会。

- 附件：1.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五届五次全会参会回执
2.2020年科协系统党的组织宣传工作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 1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五届五次全会参会回执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18日 是否 住宿	19日 是否 住宿	19日中 午是否 用餐	19日中午 是否需要 午休房

附件 2

2020 年科协系统党的组织宣传工作会议 参会回执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18 日是否住 宿	19 日是否住 宿

